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一百五十三条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p>	第一百五十三条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color: red;">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董事会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p> <p style="color: red;">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 style="color: red;">1、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p> <p style="color: red;">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决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p> <p>.....</p> <p>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利润分配应考虑公司经营业务需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优先采用现金方式。</p> <p>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利润分配应考虑公司经营业务需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结合股本规模、发展前景、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优先</p>

<p>先就利润分配方案做出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p> <p>(3)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p> <p>(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p> <p>公司在定期报告中</p>	<p>采用现金方式。</p> <p>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如下程序：</p> <p>(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p> <p>(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p> <p>(3)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p> <p>(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p> <p>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p> <p>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内容作出释明：</p>
---	--

	应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内容作出说明：
--	--	--	-------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